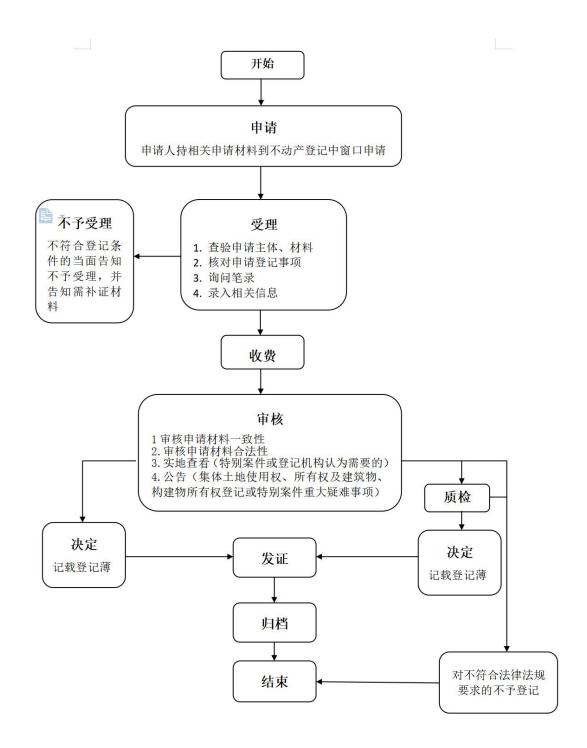
##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确认目录分表和流程

权力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条: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国家供地政策等原则,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 4. 送达责任: 将不动产登记决定按法律法规要求送达当事人。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符合受理条件不予 受理的; 2. 审查不仔细,对符合 登记条件而不予以登 记的; 3. 审查不仔细或弄虚 作假,对不符合登记条 件而予以登记的
新增耕地面积验收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土地复垦条例》第四章土地复垦验收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5月27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查合格的,向确认(备案)申请人出具确认(备案)批复;不合格的,向其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 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 在规定期限内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 请准予受理、准予验收 的; 3、未严格审查土 地复垦项目、新增耕地

	1			
		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土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送达文书、	项目,造成国家利益损
		土地整理后新增耕地,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	公示验收结果;	害的; 4、擅自增设、
		责验收,验收结果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 监督复垦土地	变更申报程序或审批
		4.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	使用、保护情况	条件的; 5、在验收中
		土资〔2013〕122号)"新增耕地面积大于200亩的补充耕地项目,实行三级验收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制,即由县级(包括县级市、区)初验、市级(含省直管县)复验和省级最终验收,	的责任。	的; 6、在验收过程中
		验收合格的,由省国土资源厅下达验收确认批复;新增耕地面积小于200亩的补充		发生验收人员向申请
		耕地项目,由县级初验、市级负责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		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
		门参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验收确认批复的内容和格式,直接下达验收确认批复,同		败行为的;7、其他违
		时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项目备案。省国土资源厅结合系统报备情况对申请备案审查		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备案要求的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下达备案批复"。		的行为。
		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增耕地核定及调整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皖国		
		土资〔2018〕1349号〕"为简政放权,压实责任,加快项目验收进度,新增耕地面		
		积 200 亩以上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权限由省级下放至市级。监狱、农垦系统土地		
		开发复垦整理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实施,验收程序参照		
		县(区)一般补充耕地项目"。		
地质灾害 治理责任 认定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认定。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	1. 符合受理条件不予 受理的; 2.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 请材料没有按规定提 出审查意见的。 3.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 作出认定的; 4. 制作的裁决书没有 在规定时间内向当事 人送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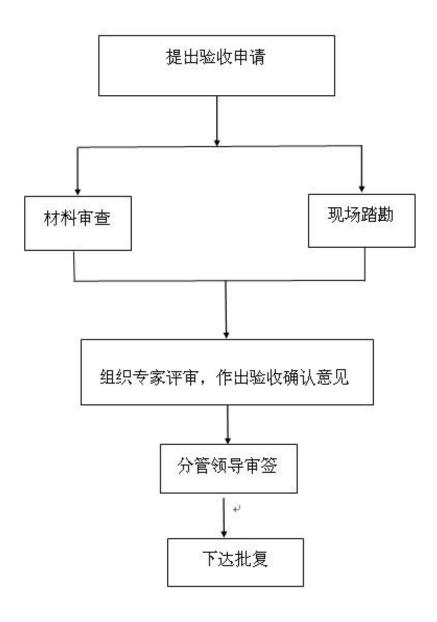
## 一、不动产登记流程图



承办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

服务电话: 0563-2838900, 监督电话: 0563-3035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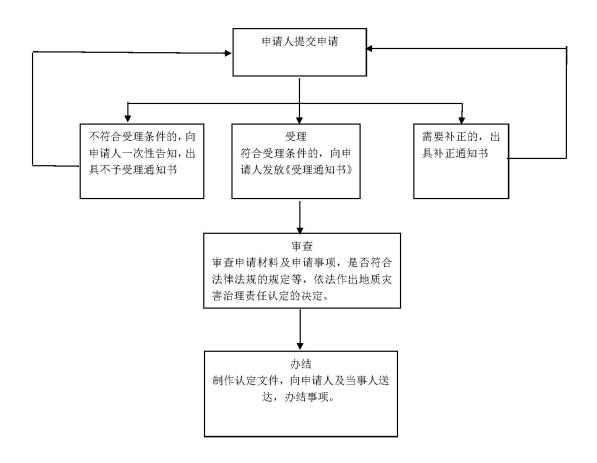
## 二、新增耕地面积验收



承办机构: 耕地保护科、土地整理中心

服务电话: 0563-3035963, 监督电话: 0563-3035923。

## 三、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流程图



承办机构: 地环中心

服务电话: 0563-3010083, 监督电话: 0563-2719283。